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

东财〔2009〕22号

关于对制造业企业堤围防护费减半征收 采用先征后返还的通告

根据市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为减轻我市制造业企业的负担，从2008年11月1日起对我市制造业企业减按50%标准征收一年堤围防护费，具体采用“先全额征收入库，再返还50%给企业”的方式进行减征。现将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减征（返还）范围

对我市堤围防护费的缴费人（包括个体户和个人）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的货物生产（自产）收入、提供加工收入以及修理修配劳务收入，属于减征（返还）50%的范围；电力、热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收入以及商业批发零售业务收入不在减征（返还）范围，

按原政策执行。

二、减征（返还）期限

按计征堤围防护费的所属期确定，为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述所属期内的堤围防护费，须在 2010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含当日）实际缴纳入库的才享受减征（返还）优惠；2010 年 3 月 1 日起缴交入库（包括查补缴交入库）的，不再享受减征（返还）优惠。

三、申报缴费须知

（一）缴费人在申报缴费时，要注意按以下说明正确区分好各征收品目进行申报。

1. 对符合减征（返还）优惠范围的收入：（1）所属期在 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征收品目“堤围费费率（东莞）0.05%”进行申报缴交，此项申报所缴交的堤围防护费已直接享受减半优惠，无需办理返还手续；（2）所属期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使用征收品目“堤围费费率（东莞）0.1%”进行申报缴交，并办理返还手续。

2. 缴费人对不符合减征（返还）优惠范围的收入申报缴交堤围防护费时，必须使用原征收品目“堤围费费率 0.1%”或商业批发零售使用“堤围费费率 0.05%”进行申报缴交。

（二）缴费人使用网上报税系统“综合申报”模块申报缴交堤

围防护费时，如系统没有显示所需要的堤围防护费征收品目，应尽快致电主管地税分局的税收管理人员询问。

(三)使用银行账户进行扣缴堤围防护费的缴费人，请在扣费账户备足款项。

四、办理返还须知

(一)符合先征后返还 50%的缴费人缴交的堤围防护费每季度返还一次。缴费人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堤围防护费后，各镇(街)财政分局将根据市地税局提供的符合先征后返还 50%的缴费人资料，于每季度终了后一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返还 50%的堤围防护费给缴费人。

(二)享受返还 50%堤围防护费的缴费人，需向所属镇街(按缴费所属地税分局划分)财政分局报送《制造业缴费人接受堤围防护费返还金额的银行账户情况表》(见附表，以下简称《银行账户情况表》)，同时提交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验原件，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下同)。所属镇街财政分局会主动将应返还款划拨至缴费人账户，缴费人无需办理其他手续。

(三)缴费人报送的接受堤围防护费返还金额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跟缴纳堤围防护费时的缴费人名称一致；缴费人须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银行账户情况表》报送给有关财政分局，同时提交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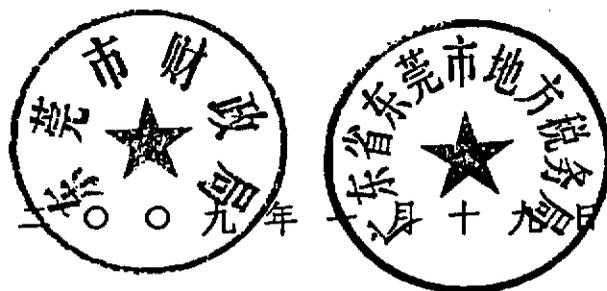
(四) 在减征(返还)期内缴费人银行账号如无变更,只需报送一次《银行账户情况表》;如有变更,须重新报送《银行账户情况表》和提交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个别需向2个或2个以上镇街的地税分局缴纳堤围防护费的缴费人,须分别向每个镇街财政分局报送《银行账户情况表》和提交地税税务登记证副本。

(五) 因缴费人未及时报送《银行账户情况表》或表中的银行账户资料出错造成当期无法返还堤围防护费50%金额的,在正确提供相关资料后待下期再一并返还。

五、咨询电话

东莞市财政局(直属分局), 22833030; 东莞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服务中心), 22887110。

附件:制造业缴费人接受堤围防护费返还金额的银行账户情况表(此表可在东莞财政网 <http://czj.dg.gov.cn/> 下载)



資料來源：東莞市財政局網站

<http://czj.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cz/s12396/200901/130188.htm>

附表：

制造业缴费人接受堤围防护费返还金额的银行账户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缴费人名称（盖章）			
地税纳税人编码		缴费所属镇街	
银行账户资料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一联
财政分局存

我单位提供以上银行账户资料，专门用于接受堤围防护费返还金额；如我单位银行账户出现变更，我单位将及时重新提供新账户资料。以上资料，经确认无误。

法人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一式两联。第一联财政分局存，由缴费人填写；第二联为受理回执，账户资料由缴费人填写，必须与第一联相同。财政分局受理后，财政分局经办人签名及填写联系电话，并沿虚线撕下第二联给缴费人。

制造业缴费人接受堤围防护费返还金额的银行账户情况表(回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缴费人名称（盖章）			
地税纳税人编码		缴费所属镇街	
银行账户资料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联
缴费人存

我们已收到你单位报送的专门用于接受堤围防护费返还金额的银行账户资料，届时返还的堤围防护费金额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入以上账户。如你单位银行账户出现变更，须重新报送新的账户资料。

财政分局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注：本表一式两联。第一联财政分局存，由缴费人填写；第二联为受理回执，账户资料由缴费人填写，必须与第一联相同。财政分局受理后，财政分局经办人签名及填写联系电话，并沿虚线撕下第二联给缴费人。